

(節錄)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8/05-06號文件

檔 號：CB1/BC/1/04

2006年5月1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 \* \* \*

其他修正案

40. 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以改善議會日後的運作及條例草案的文本，當中涉及須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的主要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 (a) 澄清為議會及建訓會的委任成員訂定最長任期，亦即他們不得擔任職位超過連續6年的政策目的(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3第3條)；

      (b) 刪除有關委任成員以填補議會暫時出缺的席位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3條)。從政策角度而言，該條文被認為是沒有需要的，因為第317章的一項類似條文從未被引用；

      (c) 加入一項明訂條文，對議會執行總監與議會的關係作出規管(條例草案第14條)。議會執行總監須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負責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並執行其作為執行總監的職能；

      (d) 設立議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附表2新的第6A條)。該紀錄冊會上載至議會網站；及

      (e) 訂明任何成員均可要求須在會議上處理議會事務，藉此對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議會事務作出規管(附表2第9條)。

\* \* \* \* \*

## (節錄)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 \* \* \*

#### 10. 委任成員及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期

(1) 委任成員在局長決定的一段不超逾3年的期間擔任該職位的任期由局長決定，但不得超逾3年。

☆ { (2) 委任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他不可擔任該職位超過連續2屆任期他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6年。

(3) 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免由局長酌情決定。

\* \* \* \* \*

#### 附表3

####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

(a) 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b) 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 {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超過6年。

####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

任該職位。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 \* \* \* \*

## 附表 2

###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除第 2(2)條及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 —

(a) 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簽署及同意；及

(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的。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簽署及獲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合資格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5) 任何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議會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為已作出。



(7) 為施行本條 一

“同意” (endorse)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議會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指任何在作出有關決議的日期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議會會議並在議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成員；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一

(a) 該期間是由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b) 在該期間內，成員可向議會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的日期有權出席議會會議並有權在議會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簽署。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 \* \* \* \*